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之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 号），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7,064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361,481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2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8,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均已得到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7,361,481 股减少至 167,193,381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8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有 3 名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有 2 名激励对象的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公司《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82,93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均已得到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7,193,381 股减少至 167,110,451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2025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形成。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限售相关约定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5,607,064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4,503	0.79%	1,324,503	0
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772	0.63%	1,050,772	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0,397	3.32%	5,540,397	0
4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6,203	0.74%	1,236,203	0
5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3,002	0.53%	883,002	0
6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4,503	0.79%	1,324,503	0
7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昶瀚卓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752	0.66%	1,103,752	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64,459	2.19%	3,664,459	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8,454	2.33%	3,898,454	0
1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3,002	0.53%	883,002	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7,461	0.81%	1,347,461	0
12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83,002	0.53%	883,002	0
13	王晓峰	883,002	0.53%	883,002	0
14	杨岳智	883,002	0.53%	883,002	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550	0.42%	701,550	0
	合计	25,607,064	15.33%	25,607,064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流通股份	27,703,984	-25,607,064	2,096,92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流通股份	139,406,467	25,607,064	165,013,531
股份总额	167,110,451	-	167,110,45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得科技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汇得科技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楠栋

胡楠栋

石一鸣

石一鸣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